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28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1977年4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342224197704151012，初中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朱集乡红旗村马庄11，原住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江景苑19栋1307室。因犯交通肇事罪，于2006年12月20日被江苏省金坛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8日作出（2020）苏0602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王伟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扣押在案的柴油及拍卖款予以没收，继续向二被告人追缴涉案赃物柴油58.285吨等值人民币404790元（公安机关已扣押人民币701800元）。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后在案件审理期间，检察院撤回抗诉，该犯撤回上诉，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13日作出（2021）苏06刑终261号刑事裁定，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，准许上诉人王伟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1年3月22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1年11月1日交付执行。因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，且月均消费高于全监平均消费水平,2024年第三批次监狱对其暂缓报请减刑。

罪犯王伟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、2024年5月受到表扬五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已履行9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，继续向二被告人追缴涉案赃物柴油58.285吨等值人民币404790元已由同案犯履行完毕，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602执4266号之一执行裁定书1份和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1张。罪犯王伟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,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2024年9月18日